

附件 1-9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西藏金沣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林芝市文化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林芝市巴宜区麦巴村文旅融合提升改造项目(施工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芝市巴宜区麦巴村文旅融合提升改造项目(施工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藏金沣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7人,营业收入为3869.876061万元,资产总额为875.27662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藏金沣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李军 李军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7 日